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7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瑛	王瑜	
电话	0755-83216296	0755-83030136	
传真	0755-83217376	0755-83217376	
电子邮箱	wyng@shqz.com	wy@shq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102,634.36	1,072,239,699.59	-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64,748.41	350,716,029.79	-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45,894.05	348,677,874.04	-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04,151.40	222,940,518.92	-11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5259	-5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5259	-5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6.29%	-1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411,891.79	4,046,140,047.55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0,657,147.05	2,314,384,280.91	9.78%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6%	499,977,900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甲方壹信-让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国有法人	0.45%	3,012,850	0	
华泰	境内自然人	0.42%	2,807,845	0	
浙江象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行-惠融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000,000	0	
廖敏	境内自然人	0.22%	1,500,000	0	
廖敏	境内自然人	0.19%	1,290,000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16%	1,098,800	0	
林楚生	境内自然人	0.16%	1,082,6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源43期证券投资基金-外贸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15%	1,012,480	0	
白东元	境内自然人	0.15%	980,800	0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信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7,845股,合计持有2,807,845股;通过融资融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1,50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90,000股,合计持有1,29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98,800股,合计持有1,098,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0,800股,合计持有980,800股。

(三)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家经济增长面临复杂形势的挑战,政府以连续的宽松货币政策拉动经济,营造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环境,力图建立中国经济新常态,但创新和结构性改革进展缓慢,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迷,本报告期内,就我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业环境而言,传统电子卖场增长乏力,处于转型期,电商B2B平台业务规模化进一步加深,并向在线交易以及互联网金融方向发展的电商服务市场取得可喜成果,专业化专业化服务,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并结合公司现有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即:立足电子信息服务,通过对电子元件分销业务的深度整合,充分利用上游原厂、下游客户以及华强电子世界、华强电子网等相关资源,打造贯穿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围绕电子发烧友论坛的过百万电子工程师及华强北华强南创客中心等国内众多的创客群体,打造以孵化中小微企业为目的,能够提升为创客提供服务的平台,本期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对管理,有效的降低成本,加快转型升级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加大客户服务力度,重点挖掘能与公司优势相结合的行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在电子元件分销业务的布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高端电子事项,拟通过收购电子元件分销企业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公司已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在整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下降6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下降52.51%,下降的最重要原因源于上半年华强北华强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专业市场及配套物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以上期间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一)电子专业市场建设、经营

电子市场的经营:上半年,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继续冲击传统的实体店商业模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较为严峻的经营形势,电子市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及时关停了一些经营不佳的实体店,把经营重心放在自营店,继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与调整,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招商力度,加强服务创新,优化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的品质和效益。上半年,电子市场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520万元,同比增长4.84%,利润总额10,776万元,同比减少10.77%;收入和利润总额均略有下降,但整体经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关停了部分亏损的外地租赁店,控制成本费用,深圳各店的房租率和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外地店积极调整战略,出租率稳中提升。

自有电子专业市场的建设与配套物业销售:经济和石化华强广场B区已顺利封顶,目前剩余少量电子市场经营业务在继续建设和销售,客家庄项目上半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42亿元,净利润项目上半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62亿元,基于对未来商业地产趋于分化加剧,复杂多变,前景未明的判断,公司已停止自建电子市场新项目的推进和拓展。

(二)电子商务

公司围绕“华强电子世界”打造实体市场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网上网下两个市场的建设。

电子元件网络B2B平台:上半年,集中资源发展中文网,同时及时评估风险,整合收购部分细分业务。“华强电子网”稳中求进,重点推进B2B服务项目(例如,2015年初评估LED领域上线),同时,在维持原有产品基础上,着力于核心产品的用户体验改善和运营推广,重点推进了宣传和推广工作,实现了收入平稳增长。华强北华强南线下业务,并收购了部分风险较低的业务,发生业务转型,华强北华强南线下业务,围绕“网络媒体+B2B”新增的网络建设理念,开展业务拓展计划,推进业务转型,华强北华强南线下业务,优化物流,优化线下合作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开发PayPal的一键支付功能,新建支付网关,优化PC端和移动端无缝对接,自主开发ERP系统,提高了订单处理能力。

3C产品网络分销平台: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对实体产品市场的分流,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发展3C产品网络分销平台,面对国内B2C市场电商渠道集中化趋势,公司以及时调整了核心业务,在重点发展分销业务基础上,大力引进新业务,同时强化产品运营和营销策划控制成本,华强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对该公司资源投入,积极推行华强电商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在新一轮品牌战略事宜。上半年,该板块经营情况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5,187万元,同比增长88%,利润总额111万元,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电子信息产业数据服务:“中国IT市场指数”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加强渠道推广,提升网站流量。“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完善考核体系,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知名度。

(三)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定位于以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为主,集合金融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物流服务,信息交流等多项服务的交易所,依托深圳前海金融创新优势,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的电子商品交易中心。目前,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处于投产初期。

(四)电子商务分销

公司于今年3月12日停牌,发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海电子100%股权)事项,该事项已于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以此收购为开端,进行国内电子元件分销业务的整合。

(五)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定位于依托于线下创客空间的创业综合生态平台,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办公、物流、路演活动、创业教育、资源对接、技术指导等创业服务,于2015年6月正式对外开放。上半年,创客中心和腾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共享腾讯开放平台,应用宝、腾讯云、腾讯众创空间硬件实验室等资源平台,共建创新创业;同时,创客中心积极整合资源尤其是公司具备的硬件产业链优势,以期构建先进、完整、共赢的创客孵化生态系统。

(六)电子专业市场配套物业的经营

上半年,华强广场地下停车场经营稳定,深圳“华强广场酒店”定位于新型高端商务精品酒店,客房入住率保持行业高水平;地下商场“乐淘里”租金收入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的其他物业租赁业务亦保持了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5月18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变更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类似资产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条款还所到期应收款项的能力,并以此检查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下同)	-	-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类似资产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条款还所到期应收款项的能力,并以此检查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下同)	-	-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233,626.24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1,233,626.24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925,219.68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上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为: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8,707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8,707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6,530.25元。

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5月18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增加,为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关于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方法如下: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1日。

由于以外币为本位币核算的子公司外币业务尚未开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5半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增加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因注销减少成都华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5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声彦	李浩	
电话	0791-88109103	0791-88109899	
传真	0791-88106119	0791-88106119	
电子邮箱	zqsb@000899.com	zqsb@00089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9,371,498.42	1,307,804,744.71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092,130.37	1,876,093,601.13	-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926,591.45	176,106,079.41	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358,542.53	417,965,643.22	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0	0.2723	5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30	0.2723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9.50%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1,765,161.74	5,959,915,361.12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990,392.61	2,104,547,022.31	10.24%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8.54%	377,849,749	91.4858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08%	6,999,826	0.0179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0.93%	5,999,891	0.0155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0.77%	4,999,775	0.012541	
刘翠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678,300	0.004105	
林楚敏	境内自然人	0.21%	1,361,900	0.003351	
何任涛	境内自然人	0.17%	1,127,000	0.002783	
熊祖才	境内自然人	0.16%	1,002,942	0.002481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04 债券简称:08中粮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中粮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公告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凡在2015年8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发行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5日支付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粮债
3.发行日期:2008年11月12日
4.发行金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